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致力維持高度誠信、開放性及紀律標準，並要求其僱員於日常工作中秉持道德及誠信以及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遵守規則及程序。本集團決意防止在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持份者利益之事項中出現任何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行為。

本舉報政策（「**政策**」）旨在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自為「**舉報人**」）在保密的情況下對有關本集團任何事項之疑似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政策載列對不當行為作出舉報之途徑及本公司對舉報事項進行審視及調查之方式。本公司將謹慎處理舉報事項，並公平及妥善地對待舉報人之關注事項。本公司鼓勵聯營及合營公司制訂與本政策相似之舉報政策。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全職、臨時及合約員工）（「**僱員**」）及第三方。

不當行為包括失當行為、舞弊行為及不道德行為。儘管本公司無法於本政策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之活動，舉報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刑事罪行或違反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c) 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良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
- (d) 違反合約；
- (e) 危害任何個別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 (f) 歧視或騷擾；
- (g) 賄賂或貪污；
- (h)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舞弊行為或過失；及／或
- (i)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3. 保障

於編製舉報報告時，舉報人應審慎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合適指控之舉報人將得到公平待遇。此外，即使舉報報告其後被證實為誤報或並未獲得信納，僱員亦獲保障免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包括即時解僱任何對提出真實關注之舉報人作出或威脅作出傷害或報復之人士。本集團管理層將支持並鼓勵所有僱員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

4. 保密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所有自舉報人接獲之資料及舉報人之身份，惟根據法律或監管規定須作出披露或向執法或同類機關作出披露者另作別論。此外，舉報人之身份或須予以披露，以調查舉報人提出之關注事項，而舉報人將獲告知有關情況。

5. 舉報渠道

所有舉報報告均應以書面作出，並電郵至 whistleblowing@laisun.com 周福安先生（「周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呂先生」）（兩者均為麗新集團執行董事），以及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存取），或郵寄*至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註明周先生、呂先生及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收。

倘若周先生、呂先生或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為被投訴之對象，舉報報告應親身送遞或郵寄*至同一地址，並註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將會釐定應就舉報報告採取之行動以及就此轉授之權力。

任何業務單位凡接獲指稱任何以上類別之不當行為之舉報報告，應將有關舉報報告轉交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而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將按本政策訂明之方式處理有關報告。

**附註：郵寄舉報應放入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並註明「私人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

6. 舉報

每名舉報人均須於舉報報告內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本集團並未預期舉報人掌握所舉報之不當行為之確實證明或證據，惟舉報報告應說明關注事項之原因，並全面披露任何相關詳情及證明文件。倘若舉報報告乃以真誠作出，即使未獲任何其後調查所證實，舉報人之關注事項仍會得到重視及讚賞。

本集團並無規定舉報人須提供其詳情（包括姓名、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惟本集團鼓勵舉報人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調查，而該等資料將絕對保密。

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應保存所有舉報之不當行為之記錄，並將副本抄送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供參考之用。倘若被舉報之不當行為有立案調查，與該個案有關之所有資料（包括所採取之糾正措施詳情）均應予以保留，而保留年期將為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認為有需要之期限，或任何相關法規或當局所訂明之期限。

7. 調查

本公司將評估每份所接獲之舉報報告，並決定是否必須進行全面調查。如有需要進行調查，則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每份舉報報告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報告可能：

- (a) 由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授權，則由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或本公司其他部門負責調查；
- (b)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獨立顧問；
- (c)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 (d) 由審核委員會指示轉介予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e) 由審核委員會可能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動。

於調查過程中，獲授權內部及／或外部專業人士或須聯絡舉報人，以獲取更多資料。彼等會被要求配合調查，包括按需要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文件。

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舉報人將獲悉調查之最終結果。

為免妨礙本公司及／或執法機構於日後之調查，舉報人亦須保密與舉報報告有關及相關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交舉報報告之詳情、關注事項之性質、所涉人士之身份及本公司於處理舉報報告過程中所透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8. 虛假報告

所有舉報報告必須真誠地作出。倘若舉報人因不可告人之動機或為個人利益而作出惡意虛假舉報報告，本公司保留拒絕或終止調查的權利、向執法機構舉報，並對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以彌補因虛假舉報報告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其中，僱員可能面臨包括解僱等紀律處分（如適用）。

9. 實施及定期檢討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本政策之執行情況，並負責詮釋、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成效及僱員對舉報過程之信心，並於本集團內鼓勵「直言不諱」之文化。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採納